110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楠梓區藍田里－水災疏散避難計劃書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目錄

一、 水災防災計劃 1

(一)、 社區環境概述 2

(二)、 歷史災害 3

(三)、 防救災資源 4

(四)、 避難收容處所 4

(五)、 保全對象 5

(六)、 疏散對策 5

(七)、 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9

(八)、 水災防災地圖 11

1、水災防災計劃

(1)、社區環境概述

楠梓區藍田里位於整個原高雄市的西北方，係舊式典型農業部落，里民以務農為主，後來改養殖魚類日益增加，是原高雄市最偏遠的一個里，因地理因素及農業區限制下，數十年來仍保持農村社區氣息，里民純樸忠厚，生活平淡安逸，養成知足快樂的人生觀，與市區生活緊張忙碌，迥然不同。

里民以仁壽宮為聚集中心，設有高雄大學、中山高中、家樂福大賣場。近年來環境改變下，在土地重劃下充分利用，綠地公園開闢等、使得藍田里蛻變成一個優質宜居的好地方。本里原地名「下鹽田」，日治時代與高雄縣橋頭鄉頂鹽村（俗稱頂鹽田）合稱「鹽田」，光復後因縣市面積分割整編，下鹽田編屬高雄市，遂取「藍田種玉」之意改名為「藍田里」。

表 1- 1、藍田里戶籍人口統計表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08月更新)

里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藍田里	19	3,993	9,272	4,526	4,746

圖 1- 1、藍田里最新里界圖(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05月資料)

(2)、歷史災害

藍田里平均高程為14 公尺，易淹水區域為藍田里舊部落，位處里內較低窪地

區(高程5 公尺)，凡那比風災時因強降雨導致既有排水系統無法宣洩而積水，故發生淹水災情。近年因區域排水改善，已無淹水情勢再發生。另一部分易淹水區域位處較低窪區位(高程3 公尺)，凡那比風災時因急降雨造成嚴重積水，發生淹水災情。凡那比風災後，市府水利局於大學16 街口設置固定抽水機組後，近年未有淹水情事發生。

表 1- 2、歷史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

歷史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發生原因
莫拉克颱風	大學15街、16街	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排水不及
凡那比颱風	大學15街、16街及藍昌路與大學南路口	瞬間雨量過大 地勢低窪 排水不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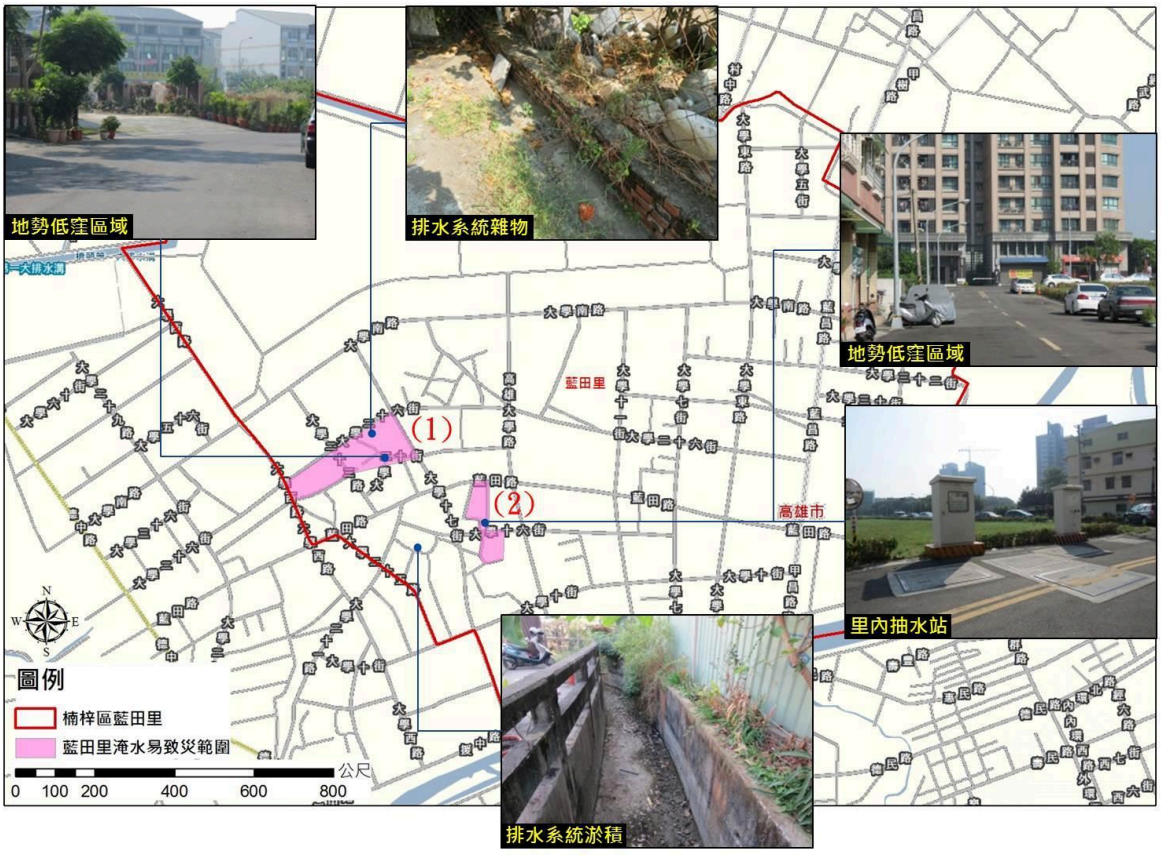

圖 1- 2、藍田里易致災淹水圖(高雄大學協力團隊提供)

(**3**)、防救災資源

楠梓區藍田里主要防救災資源如下表1-3所示，為了維護設備及統一管理使用，目前各項資源設備皆為里長保管，里幹事協助維護。

表 1- 3、楠梓區藍田里防救災資源

項目	數量

水尺	5支
雨量筒	5組
指揮棒	7支
無線電對講機	5支
手提燈	2組
社區背心	40件

（**4**）、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由楠梓區公所所提報之避難收容處所共有3處，詳細資訊如下表1-4所示。

表 1- 4、楠梓區藍田里避難處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09月12日更新)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適用範圍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羅翔文	07-364-1116#131 0912-714-619	楠梓區藍田里藍昌路416號	藍田里	2541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高雄市楠梓區行政中心7樓大禮堂	涂藍心	07-351-7121#102 0926-036-903	楠梓區惠楠里楠梓新路264號7樓	全區綜合運用	100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高雄市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涂藍心	07-351-7121#102 0926-036-903	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	全區綜合運用	60人	■風水災 ■地震 ■海嘯 □其他

（**5**）、保全對象

由區公所所通知之保全對象，主要為里內獨居老人、重症病患，及行動不方便的對象名冊，在颱風豪雨應變之時會以這份名冊為主要的撤離對象，詳細資料見

下表1-5。

表 1- 5、楠梓區藍田里保全對象(109年05月更新)

編號	姓名	住址
1	杜○	藍田里2鄰大學十六街251巷○號
2	陳○輝	藍田里2鄰大學十六街251巷○弄○○號

（**6**）、疏散對策

1. 依據
   A. 高雄市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B.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C.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D. 「高雄市楠梓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本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及車輛等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疏散撤離時機
   A. 災害分析研判

      本里應變中心依據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雨量警戒值為表1-6所示。
   B. 高雄市政府或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疏散或強制撤離命令。
   C.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撤離指示，並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表 1- 6、楠梓區藍田里雨量警戒值

里別	二級警戒 (mm)			一級警戒 (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藍田里	50	110	150	60	120	170
參考雨量站：楠梓						

4. 任務分工

A. 藍田里辦公室:

負責通報楠梓區公所，聯繫藍田里防救災組織成員等協助動員並運用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B. 藍田里里幹事: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並掌握保全對象動態，如需協助，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C. 防救災組織成員:

由藍田里里長召集疏散班及引導班配合里幹事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D. 相關政府單位:

由藍田里里長視需求聯繫楠梓區公所請求鄰近防救災相關單位協助，如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消防分隊、國軍等，支援社區防救災或疏散撤離等工作。

E. 民間救援單位: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可協助災民收容與賑濟物資調度等事宜。而各地一旦有災情傳出，慈濟志工即會各方搜集災情資訊，主動提供熱食、物資與關懷到每位災民手中。

5. 疏散撤離執行

A. 準備疏散撤離:

本里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重症病患、老弱殘障、嬰幼兒、孕婦、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B.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接獲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二級警戒，里區域內之農田或道路已積淹水，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C.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接獲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一級警戒，里區域內之建物或主要聯外道路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
- 水利設施與設備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A.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B.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大量而廣泛地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C. 迅速運用里長、警戒班成員、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等人員之通報或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7.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A. 聯繫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警戒班成員、收容班成員及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B.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C. 收容班成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社區災民身分及回報人數給里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8.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收容班成員應將社區保全對象，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迅速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9.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里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且有持續進行安置之需求，否則避難所應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10.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A. 每年颱風豪雨或重大水災後，本里防救災組織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

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本保全計畫相關內容。

B. 每年可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11. 各單位聯絡電話

應變期間各單位聯絡電話，用於各項緊急事項。

機關或職稱	電話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中央防颱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220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501~507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7-813-6119	市級防颱應變中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緊急應變小組	07-321-5929	
楠梓區災害應變中心	07-351-7121	區級防颱應變中心
藍田里辦公室	0933-392456	
高雄市楠梓區清潔隊	07-351-0147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07-351-2110 07-351-2119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07-351-189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07-365-3190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右昌消防分隊	07-365-148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楠梓消防分隊	07-353-3651	
台灣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	07-351-3332	
台電公司楠梓服務所	07-351-3301#3或#1911	
中華電信 楠梓服務中心	07-351-4433或 市話逕撥123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高雄市分會	07-311-3506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	07-746-7028	位於高雄市鳳山區
慈濟功德會高雄分會	07-398-7667	位於高雄市三民區
慈濟功德會岡山志業園區	07-621-7555	位於高雄市岡山區

(**7**)、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1. 成立本里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 (市) 及鄉 (鎮、市、區) 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而為使本里的防救災工作與區公所有效接軌，本里應自主緊急成立「藍田里災害應變中心」，與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效通報管道，並通知里內防救災組織各單位班長進駐

處置災害相關防救事宜。

2.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A. 指揮官:里長。
   B. 單位:疏散班、警戒班、引導班、收容班之成員。
   C. 中心任務:
      - 颱風警報發佈時，進行各項設備檢查整備、保全對象通聯、環境安全檢視。
      -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各級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里辦公室。
      -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收容狀況回報。
      - 災情蒐集與回報。

3. 應變疏散措施:
   A. 廣播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里辦公處)。
   B. 依楠梓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里災害應變中心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
   C.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疏散班):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里辦公室通知引導至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D. 高危險潛勢區域及通行道路經觀察水尺淹水已達30-50公分時，應放置警示帶予以封閉，並派員或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駐守，勸導居民勿再進入，另行替代道路。

4. 本里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里防救災組織任務編組分工處置，各單位分工任務如表1-7所示，由里長擔任指揮官。

表 1- 7、楠梓區藍田里防救災組織成員

單位	負責人(班長)			成員		
	姓名	社區內職務	聯絡電話	姓名	社區內職務	聯絡電話
疏散班	林○和	巡守隊	—	李○全	—	—
				王○涼	—	—
				林○勇	—	—
				盧明○	—	—
該班由林巡守隊人員帶領，成員視災害期間人手而定。						
警戒班	高○華	巡守隊	—	李○湧	—	—
				黃○英	—	—

				李一○	—	—
				謝○英	—	—
該班係由高班長做平日整備，依照應變時期所需人手做成員調度。						
引導班	葉○娟	巡守隊	—	洪○真	—	—
				葉○娟	—	—
				謝黃○	—	—
				林○秀	—	—
該班由葉班長帶領，成員視應變人手而分配。						
收容班	呂○華	巡守隊	—	陳○○霞	—	—
				陳○○美	—	—
				王○○蓮	—	—
				—	—	—
該班以呂班長為首，在避難處所調度巡守隊成員。						

(8)、水災防災地圖

本里易淹水地區處於西邊，因此主要的避難處所便選定為社區內的中山高中，由於道路四通八達，因此避難路線主要規劃是由西往東皆可到達。若以移動上的淹水安全性評估，會建議里民走大學南路接藍昌路。

圖 1- 3、水災防災地圖(衛星版)

圖 1- 4、水災防災地圖(街廓版)